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学院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审计服务：①检查重大经济决策情况。检查高校决策机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参与决策及执行决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的合规性、效果性等。②任职期间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对其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③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检查资产采购、处置行为和程序的规范情况，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全和执行情况等。④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检查重大建设项目的决策和监管情况，基建程序合法、合规情况，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基建债务规模及偿债风险等。⑤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检查财务、资产、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专项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可信。

2.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与本次工作有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合同、资产处置相关记录、重要项目投资建设的会议纪要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上，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参与此次审计工作的人员必须熟悉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和法规，在2021年1月16日前，完成此次审计工作并撰写审计报告。



2.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如遇必须披露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部门报告发现的违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6)乙方应保证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全面性、专业性。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中标通知书列示中标金额人民币88,000.00元整。

2. 合同书签署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合同书及发票转帐支付审计费用88,000.00元整。

甲方开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金谷大厦支行

账号:170212648622

五、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二段、第一、二、三、四、五、六项并不因本合同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服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价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审计人员不能胜任此次审计工作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2. 在本合同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根据此次审计工作进度,有权就其于终止

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乙方：黑龙江元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